

辦理拍賣登記標準作業程序

- 壹、目的：已登記之土地或建物，因強制執行法由拍定人持憑執行法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或公正第三人發給之拍定證明書，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所有權移轉所為之登記，以生物權變動之效力。
- 貳、摘要：申請拍賣土地建物權利時，應檢具土地登記申請書及應附文件提出申請，收受申請後即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審核辦理。
-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土地法
 - 二、土地登記規則
 - 三、強制執行法
 - 四、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
 - 五、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六、契稅條例
 - 七、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
 - 八、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
 - 九、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
- 肆、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及附件：
 - 一、登記申請書
 - 二、登記清冊
 - 三、權利移轉證書或拍定證明書
 - 四、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 五、契稅繳納收據、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 六、工程受益費完納證明
 - 七、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略
- 陸、名詞定義：略
- 柒、其他：略
- 捌、作業內容：
 - 一、 流程圖：如後附。
 - 二、 流程說明：如後附。